



艾灵顿圣经翻译声明

序言

我们坚信，圣经的六十六本正典书卷，最初是由希伯来文、亚兰文和希腊文写成的，这是神的书面的话语。正因如此，圣经的原始手稿是毫无错误的，在其所肯定的一切均绝无谬误。虽然原始手稿可能已经不复存在，神的话语却以出人意料的方式，通过众多的、今天我们仍然可以看到的抄本被保存良好。

我们坚信，因为圣经是神自己完美无瑕的话语，而且因为神创造了全人类的头脑和语言本身，所以通过圣经的翻译，神话语的含义可以在人类的每一种语言中忠实地表达出来。

我们坚信，语法结构、以及单词或短语的语义范围，在不同的语言中有所不同。因此，译者必须了解这些语言学上的差异，才能像采用原文的文本一样准确、清晰地传达神的真理。

我们坚信，圣经是属于神的，「谋士多，人便安居」（箴言 11:14）。因此，我们鼓励翻译机构和圣经协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在网上免费提供他们的翻译，以便每个人都能从他们的工作中受益，并提供有益的反馈以便未来修订时予以考虑。

我们坚信，圣灵的光照对于正确理解神的话语是必不可少的（哥林多前书 2:14）。此外，神已使祂的教会成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摩太前书 3:15）。因此，神已然赋予教会责任，在翻译祂的话语时确保忠诚尽责，真实无伪。全球教会和本地教会都有具价值的、切实相关的知识（比如对原文语言、受众的语言、或者神学的知识），这些对于制定忠实的译本有益处，同时，信徒们谦卑地在圣灵的合一中团结合作。制定的译本应忠实地表达神的自我启示，尊重使用译本的当地会众，并与全球教会维持和平的纽带。

基于以上的肯定，我们提出以下的指导原则，以解决最近一些圣经译本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第一条

译者在翻译时不应以牺牲原文的文本的意义、语境和神学含义为代价，明确或含蓄地肯定其他宗教的神学。

- 例如，伊斯兰信仰告白的头几个单词（لا إِلَهَ إِلَّا اللَّهُ 「除真主/神外别无他神」）不应该被用于任何圣经翻译中，因为这明确是一个伊斯兰短语，会带来伊斯兰的意义和内涵，干扰信徒对圣经文本的准确理解。对穆斯林来说，伊斯兰信仰告白的前半部分自然会让他们想起后半部分，即「穆罕默德是真主/神的使者」。它还带有伊斯兰明确地否认三位一体的、关于神绝对单一性的概念。相比之下，圣经中对一神论的肯定教导我们，除了主耶和华（YHWH）以外，没有别的神，祂是以色列信实的神，是父、子、圣灵（例如：列王纪上 18:39，诗篇 18:31，哥林多前书 8:4-6，以弗所书 4:4-6）。

第二条

因为每一种文化中的每一个人都需要了解神全备丰盛的真理，圣经的翻译不应该避开原文的文本中所直接谈论的罪或错误，无论对信徒还是非信徒。

- 例如，那位流浪在外挥霍无度的儿子的父亲喊道：「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路加福音 15:22-23）如果这会冒犯印度教徒，译者不能通过让父亲只是泛泛地吩咐庆祝宴会，而不提及牛犊，来「解决」这个问题。这样做会消除证明耶稣并不认为屠杀牛犊是罪的重要证据，而人们教徒需要知道这一点，才能从圣经的角度来思考。
- 同样地，在比如以赛亚书 44:9-20 等经文中，当以赛亚针对偶像发起言辞激烈的争论时，即使会让拜偶像的人因此被冒犯，译者也不能软化他的语气，因为这种语气本身是神所默示的信息的一部分，就是说，偶像崇拜是神所憎恶的。

第三条

圣灵创造了一个关于真理的错综繁复的织锦，包含了许多关键的术语，它们贯穿了多个段落，都有助于理解整体的意义。译者在翻译这些关键术语时应力求保持高度的一致性，以便在翻译中尽可能地保留这种相互交织而来的意义。

- 例如，希腊语 κύριος（「主」），不应该基于译者决定它指的是父神抑或神子，而作不同的翻译。如果指父神（例如彼得前书 3:12；参见诗篇 34:15-16）时，将 κύριος 翻译成「真主/神」，而指耶稣（如彼得前书 3:14-15；参见以赛亚书 8:12-13）时，将其翻译成「主人」或「主」，这样就掩藏了耶稣与父的平等性，因为父与子都同样是主人，都同样是主，都同样是神。
- 同样，在提及神的时候，「神的儿子」这个术语，以及「父」和「子」这些术语，也应使用通常用于表达人类父子关系的相同术语来翻译。若在有关家庭关系术语中添加（修饰语）限定词（比如「属灵的儿子」）或使用主要不是家庭关系的术语（比如「弥赛亚」、「亲爱的」、「王子」或「监护者」），会不可避免地导致丧失神所要表达的本意。直接表达人类父子关系的术语对读者将关键概念联系在一起是必要的，比如耶稣是神国的唯一当然继承人，享受与父神的独特关系，祂是父神的具体形象，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马太福音 21:37-38，希伯来书 1:23，歌罗西书 1:13-18）。这些术语是必要的，有助于读者理解我们被神收纳成为神的儿女（约翰福音 1:12-13，罗马书 8:14-29，加拉太书 4:1-7），亚伯拉罕献以撒（创世纪 22:1-18），凶恶佃户的比喻（马太福音 21:33-46 等），浪子比喻中的父亲（路加福音 15:11-32），以及圣经许多其他重要的关系。潜在的误解可以通过基督教义的教导或辅助材料来解决，例如书卷的介绍、脚注或词汇表。

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坚信，所有圣经及以圣经为基础的产物都应恪守上述的各项原则。若有任何不符合这些原则的情况存在，我们敦促改正修订。

作为签字人，我们承诺在我们所有的圣经翻译工作中遵循这些原则，我们呼吁所有的译者和翻译机构也如此。